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2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因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临时提案事项，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10:00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齐春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其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完成，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提议，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曼女士回避表决，张齐春与朱海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将作为临时追加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完成，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提议，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将作为临时追加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临时议案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鉴于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提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事项的提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作为追加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追加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